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公告 111.05.06(五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日程時間表

(Mark 起來的時間有做微調)

5 月 11 日 星期三	日期/時間	5 月 10 日 星期二	日期/時間	節次
早自修 (英聽-3年級07：30-07：50)	7:20-8:00	早自修	7:20-8:15	
成語詩詞 (8:10 批閱)	8:00-8:15			
原班上課 自修	8:20-8:50	原班上課 自修	8:20-8:50	1
國文	9:00-10:00	數學	9:00-10:00	2
原班上課 自修	10:10-10:40	原班上課 自修	10:10-10:40	3
英語 (含 1 年級英聽)	10:50-11:50	社會	10:50-11:50	4
1. 教導處一及二年級宣 導-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 (任課教師請隨班) 地點：活動中心 2. 三年級原班自修或上 課 (任課教師請隨班)	13:10-13:55	原班上課 自修	13:10-13:40	5
	14:05-14:50	自然	13:50-14:50	6
	15:00-15:45	作文	14:55-15:45	7
掃地、放學 (放學時間由學務處廣播集合)	15:45-16:05	英聽-2年級 (16：10-16：30)	16:05-16:50	8
		正常上課		

放學時間/掃地時間若有更動，聽從學務處宣布。

1. 段考第二天第八節及晚自習暫停 1 次。
2. 段考期間暫停晨間活動，下課時間暫停各種球類活動。
3. 段考考試(考卷寫完之後)和自修課期間嚴禁臥睡，請任課老師注意。屢勸不聽者請導師或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4. 答案卷請用原子筆作答，禁用鉛筆。
5. 請學生在考試前準備好個人文具，禁止在考試期間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6. 上課鐘打 1 分鐘後監考老師未到請班長馬上協尋老師，若未見老師在辦公室，請立即通知教務處。
7. 考試期間嚴禁任何舞弊的行為。
8. 其他考場規定和考試細節由導師視各班狀況自行決定。
9. 若有任何違規查明屬實，依校規處分。

注意
事項

